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請參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發佈的公告，其中建議將公司名稱由「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以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名稱的更改（「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及(ii)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3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